

投標函件

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

請勿拆封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開標時間：111年4月6日下午3時

截標時間：111年4月6日中午12時

外標封套

購案名稱：「111年5月~114年客台新聞部採訪車及駕駛」勞務採購案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

注意事項：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標示時，視同無效標。

(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)

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(商業)登記資料(下載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。
- 二、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。
- 三、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五、計畫書 1 式 8 份(含費用表)。
- 六、押標金票據 (裝入自備封袋內)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